

SMARTBI

思迈特软件

保险公司分析指标 体系建设白皮书

覆盖业务发展、成本费用、资金运用、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五大类指标

www.smartbi.com.cn

更聪明的大数据分析软件,快速挖掘企业数据价值

目录

1. 前言.....	1
2. 指标体系.....	1
2.1. 业务发展类指标.....	1
2.1.1. 原/分保费收入增长率.....	1
2.1.2. 自留保费增长率.....	1
2.1.3. 原/分保费收入市场份额.....	2
2.1.4. 原/分保费收入增量市场份额.....	2
2.1.5. 发展系数.....	2
2.1.6. 首年保费与保费收入比.....	2
2.1.7. 13个月续保率.....	3
2.1.8. 个人营销渠道的件均保费.....	3
2.1.9. 标准保费增长率.....	3
2.1.10. 人均保费.....	4
2.1.11. 营销员脱落率.....	4
2.1.12. 新单保额与新单保费比.....	4
2.1.13. 分险种保费占比.....	4
2.1.14. 险种组合变化率.....	5
2.1.15. 分渠道保费占比.....	5
2.1.16. 业务来源集中度.....	5
2.1.17. 非关联交易保费占比.....	5
2.1.18. 境内/境外保费占比.....	6

2.1.19.	临分/合同保费占比.....	6
2.1.20.	比例/非比例保费占比.....	6
2.1.21.	做首席再保人或非首席再保人的合同数量占比.....	6
2.1.22.	做首席再保人或非首席再保人的保费收入占比.....	6
2.1.23.	长/短期险保费增长率.....	7
2.1.24.	长/短期险保费占比.....	7
2.1.25.	团/个险保费占比.....	7
2.1.26.	首年期/趸缴保费占比.....	7
2.1.27.	10年期及以上期缴保费占比.....	8
2.1.28.	犹豫期保费退保率.....	8
2.1.29.	新单业务价值占比.....	8
2.1.30.	资产增量保费比.....	9
2.1.31.	保费预估差异率.....	9
2.2.	成本费用类指标.....	9
2.2.1.	综合赔付率.....	9
2.2.2.	综合费用率.....	10
2.2.3.	综合成本率.....	10
2.2.4.	保费费用率.....	10
2.2.5.	手续费及佣金比率.....	10
2.2.6.	分保费用比率.....	11
2.2.7.	退保率.....	11
2.2.8.	未决赔款准备金与赔款支出比.....	11

2.2.9.	已付赔款赔付率 (业务年度)	11
2.2.10.	已报告赔款赔付率 (业务年度)	12
2.2.11.	业务年度赔付率	12
2.2.12.	综合资本成本率	12
2.3.	资金运用类指标	13
2.3.1.	投资类资产占比	13
2.3.2.	财务收益率	13
2.3.3.	综合收益率	14
2.3.4.	运营类资产占比	14
2.3.5.	投资收益充足率	15
2.3.6.	现金和投资资产组合变化率	15
2.3.7.	Sharpe 指数	16
2.3.8.	投资收益率波动系数	16
2.4.	盈利能力类指标	16
2.4.1.	净资产收益率	16
2.4.2.	总资产收益率	17
2.4.3.	总资产周转率	17
2.4.4.	应收保费率	17
2.4.5.	应收保费周转率	17
2.4.6.	内含价值	18
2.4.7.	总资产增长率	18
2.4.8.	净资产增长率	18

2.4.9.	承保利润率.....	18
2.5.	风险管理类指标.....	19
2.5.1.	自留保费占净资产比.....	19
2.5.2.	自留比率.....	19
2.5.3.	未决赔款准备金对净资产比率.....	19
2.5.4.	保险负债占比.....	20
2.5.5.	偿付能力充足率.....	20
2.5.6.	实际资本变化率.....	20
2.5.7.	认可资产负债率.....	20
2.5.8.	保险业务收入规模率.....	21
2.5.9.	资产减值准备比率.....	21
2.5.10.	速动比率.....	21
2.5.11.	现金盈余保障倍数.....	21
2.5.12.	资产认可率.....	22
2.5.13.	现金流缺口率.....	22
2.5.14.	期限缺口.....	22
2.5.15.	久期缺口.....	23
2.5.16.	风险损失率.....	23
2.5.17.	持仓集中度.....	24

1. 前言

随着客户需求改变，科技不断创新，中国的保险行业也在加速改变，数据化转型是保险公司的必由之路。只有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这些新科技，全面推动数据化转型，实现管理和经营先知、先觉和先行，提升客户体验，才能构建保险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才能构建有效应对跨界竞争的挑战，才能保持保险公司健康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因此，一套全面的、有针对性的分析指标体系，对于保险公司实现数据化转型至关重要。从传统靠经验、逐层管理、多重反复转向数据驱动决策，用系统直达的方式穿透到最前端，从传统的逐级传达实现一键布置、一键实施的模式，实现经验驱动到数据驱动的转变。同时，也可有效避免管理层级衰减和执行偏离等问题。

2. 指标体系

2.1. 业务发展类指标

2.1.1. 原/分保费收入增长率

原/分保费收入增长率 = (报告期原/分保费收入 - 基期原/分保费收入) ÷ 基期原/分保费收入 × 100%

解释：原/分保费收入增长率是指报告期原/分保费收入相对于基期的增长额与基期原/分保费收入的比率。

适用范围：财险业务、人身险业务、再保财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1.2. 自留保费增长率

自留保费增长率 = (报告期自留保费 - 基期自留保费) ÷ 基期自留保费 × 100% 其中，
自留保费 = 原保费收入 + 分保费收入 - 分出保费
解释：自留保费增长率是指报告期自留保费

相对于基期的增长额与基期自留保费的比率。

适用范围：财险业务、人身险业务、再保财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1.3. 原/分保费收入市场份额

原/分保费收入市场份额=公司原/分保费收入÷保险市场原/分保费收入×100%解释：原/分保费收入市场份额是指某公司原/分保费收入占保险市场原/分保费收入总额的比重。

适用范围：财险业务、人身险业务、再保财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1.4. 原/分保费收入增量市场份额

原/分保费收入增量市场份额=（公司报告期原/分保费收入-公司基期原/分保费收入）÷（保险市场报告期原/分保费收入-保险市场基期原/分保费收入）×100%

解释：原/分保费收入增量市场份额是指某公司原/分保费收入比基期增量占保险市场原/分保费收入比基期增量的比重。

适用范围：财险业务、人身险业务、再保财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1.5. 发展系数

发展系数=原/分保费收入增量市场份额÷原/分保费收入市场份额解释：发展系数是指某公司原/分保费收入增量市场份额与原/分保费收入市场份额的比值。

适用范围：财险业务、人身险业务、再保财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1.6. 首年保费与保费收入比

首年保费与保费收入比 =（新单首年期缴原/分保费收入+趸缴原/分保费收入）÷原/分保费收入×100%

解释：首年保费与保费收入比是指首年原/分保费收入在总原/分保费收入中所占比重。

适用范围：人身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1.7. 13 个月续保率

13 个月续保率 = (第 1 个月末的长期人身险有效保单在第 13 个月末仍然有效的保单数量 ÷ 第 1 个月末的长期人身险有效保单数量) × 100%

解释：13 个月续保率是指第 1 个月末的长期人身险有效保单在第 13 个月末仍然有效的保单数量占第 1 个月末的长期人身险有效保单数量的比重。

适用范围：人身险业务

2.1.8. 个人营销渠道的件均保费

个人营销渠道的件均保费 = 个人营销渠道的首年原保费收入 ÷ 个人营销渠道的新单件数

其中，个人营销渠道的首年原保费收入 = 个人营销渠道的新单首年期缴原保费收入 + 个人营销渠道的趸缴原保费收入
解释：个人营销渠道的件均保费是指个人营销渠道的首年原保费收入与新单件数的比值。

适用范围：人身险业务

2.1.9. 标准保费增长率

标准保费增长率 = (报告期标准保费 - 基期标准保费) ÷ 基期标准保费 × 100%

其中，标准保费是指将报告期内不同类别的新业务按对公司利润或价值的贡献度大小设置一定系数进行折算后加总形成的原/分保费收入，折算方法参照《关于在寿险业建立标准保费行业标准的通知》（保监发[2004]102 号）和《关于〈关于在寿险业建立标准保费行业标准的通知〉的补充通知》（保监发[2005]25 号）等有关规定

解释：标准保费增长率是指报告期标准保费相对于基期的增长额与基期标准保费的比

率。

适用范围：人身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1.10.人均保费

人均保费 = 报告期个人营销渠道的首年标准保费 ÷ [(期初营销员数量 + 期末营销员数量) ÷ 2] 解释：人均保费是指营销员平均首年标准保费。

适用范围：人身险业务

2.1.11.营销员脱落率

营销员脱落率 = 报告期离职的营销员数量 ÷ (期初营销员数量 + 报告期内招聘的营销员数量) × 100%

解释：营销员脱落率是指报告期内离职营销员的数量占比。

适用范围：财险业务、人身险业务

2.1.12.新单保额与新单保费比

新单保额与新单保费比 = 新单保险金额 ÷ 新单原保费收入 解释：新单保额与新单保费比是指新单保险金额与新单原保费收入的比值。

适用范围：财险业务

2.1.13.分险种保费占比

分险种保费占比 = 各险种原/分保费收入 ÷ 各险种原/分保费收入之和 × 100% 解释：分险种保费占比是指各险种原/分保费收入与各险种原/分保费收入之和的比率。

适用范围：财险业务、人身险业务、再保财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1.14.险种组合变化率

险种组合变化率=各险种原/分保费收入占比变动的绝对值之和÷险种类别数×100%。

其中，各险种原/分保费收入占比变动的绝对值之和 = $\sum (| \text{某险种报告期原/分保费收入} \div \text{各险种报告期原/分保费收入之和} - \text{某险种基期原/分保费收入} \div \text{各险种基期原/分保费收入之和} |)$ 解释：险种组合变化率是指各险种原/分保费收入占比变动绝对值的平均值。

适用范围：财险业务、人身险业务、再保财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1.15.分渠道保费占比

分渠道保费占比=各渠道原/分保费收入÷各渠道原/分保费收入之和×100%解释：分渠道保费占比是指各渠道原/分保费收入与各渠道原/分保费收入之和的比率。

适用范围：财险业务、人身险业务、再保财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1.16.业务来源集中度

业务来源集中度=来源于分保费收入占比前 n 个分出公司的分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100%

解释：业务来源集中度是指来源于分保费收入占比前 n 个分出公司的分保费收入占总分保费收入的比重。

适用范围：再保财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1.17.非关联交易保费占比

非关联交易保费占比=非关联交易分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100%解释：非关联交易保费占比是指非关联交易的分保费收入占总分保费收入的比重。

适用范围：再保财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1.18.境内/境外保费占比

境内/境外保费占比=境内/境外分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100%解释：境内/境外保费占比是指来源于境内/境外的分保费收入占总分保费收入的比重。

适用范围：再保财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1.19.临分/合同保费占比

临分/合同保费占比=临时分保/合同分保分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100%解释：临分/合同保费占比是指临时分保/合同分保的分保费收入占总分保费收入的比重。

适用范围：再保财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1.20.比例/非比例保费占比

比例/非比例保费占比=比例合同/非比例合同的分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100%解释：比例/非比例保费占比是指比例合同/非比例合同分保费收入占总分保费收入的比重。

适用范围：再保财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1.21.做首席再保人或非首席再保人的合同数量占比

做首席再保人或非首席再保人的合同数量占比=做首席再保人或非首席再保人的合同数量÷合同总量×100%

解释：做首席再保人或非首席再保人的合同数量占比是指作为首席再保人或非首席再保人的合同数量占总合同数量的比重。

适用范围：再保财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1.22.做首席再保人或非首席再保人的保费收入占比

做首席再保人或非首席再保人的保费收入占比=做首席再保人或非首席再保人的分保费

收入 ÷ 分保费收入 × 100%

解释：做首席再保人或非首席再保人的保费收入占比是指作为首席再保人或非首席再保人的合同的分保费收入占总分保费收入的比重。

适用范围：再保财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1.23.长/短期险保费增长率

长/短期险保费增长率 = (报告期长/短期险原/分保费收入 - 基期长/短期险原/分保费收入) ÷ 基期长/短期险原/分保费收入 × 100%

解释：长/短期险保费增长率是指报告期长/短期险原/分保费收入相对于基期的增长额与基期长/短期险原/分保费收入的比率。

适用范围：人身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1.24.长/短期险保费占比

长/短期险保费占比 = 长/短期险原/分保费收入 ÷ 原/分保费收入 × 100% 解释：长/短期险保费占比是指长/短期险原/分保费收入占总原/分保费收入的比重。

适用范围：人身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1.25.团/个险保费占比

团/个险保费占比 = 团/个险原/分保费收入 ÷ 原/分保费收入 × 100% 解释：团/个险保费占比是指团/个险原/分保费收入占原/分保费收入的比重。

适用范围：人身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1.26.首年期/趸缴保费占比

首年期/趸缴保费占比 = 新单首年期/趸缴原/分保费收入 ÷ 新单首年原/分保费收入

×100%

解释：首年期/趸缴保费占比是指新单首年期/趸缴原/分保费收入占新单首年原/分保费收入的比重。

适用范围：人身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1.27.10 年期及以上期缴保费占比

10年期及以上期缴保费占比 = 10年期及以上首年期缴原/分保费收入 ÷ 首年期缴原/分保费收入 × 100%

解释：10年期及以上期缴保费占比是指10年期及以上首年期缴原/分保费收入占首年期缴原/分保费收入的比重。

适用范围：人身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1.28. 犹豫期保费退保率

犹豫期保费退保率 = 犹豫期撤单保费 ÷ (新单原保费收入 + 犹豫期撤单保费) × 100%

解释：犹豫期保费退保率是指报告期犹豫期撤单保费占报告期新单原保费收入与犹豫期撤单保费之和的比重。

适用范围：人身险业务

2.1.29. 新单业务价值占比

新单业务价值占比 = 新单业务价值 ÷ 有效业务价值 × 100%

解释：新单业务价值占比是指报告期新单的有效业务价值占总有效业务价值的比重。其中，有效业务价值是指现有有效业务对应的资产所产生的未来股东现金流的现值。

适用范围：人身险公司、再保人身险业务

2.1.30.资产增量保费比

资产增量保费比= (期末总资产-期初总资产) ÷ 报告期保险业务收入×100%其中：保险
业务收入=原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

解释：资产增量保费比是指报告期内总资产增量与保险业务收入的比率，反映报告期内
保险业务收入变化对总资产变化的影响程度。

适用范围：财险业务、人身险业务、再保财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1.31.保费预估差异率

保费预估差异率= (业务年度预估分保费收入-业务年度实际分保费收入) ÷ 业务年度实
际分保费收入×100%

解释：保费预估差异率是指业务年度预估分保费收入和业务年度实际分保费收入的差额
与业务年度实际分保费收入的比率。

适用范围：再保财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2. 成本费用类指标

2.2.1. 综合赔付率

综合赔付率= (赔付支出 - 摊回赔付支出 +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 已赚保费×100%

其中，已赚保费=原保费收入 + 分保费收入 - 分出保费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解释：

综合赔付率是指分保后的综合赔付支出与已赚保费的比率，常用于短期险。

适用范围：财险业务、人身险业务、再保财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2.2. 综合费用率

综合费用率 = (业务及管理费 + 手续费及佣金 + 分保费用 + 保险业务营业税金及附加 - 摊回分保费用) ÷ 已赚保费 × 100% 解释：综合费用率是指综合费用支出与已赚保费的比率。

适用范围：财险业务、人身险业务、再保财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2.3. 综合成本率

综合成本率 = (赔付支出 - 摊回赔付支出 +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 业务及管理费 + 手续费及佣金 + 分保费用 + 保险业务营业税金及附加 - 摊回分保费用) ÷ 已赚保费 × 100%

解释：综合成本率是指分保后的综合赔付支出和综合费用支出之和与已赚保费的比率，常用于短期险。

适用范围：财险业务、人身险业务、再保财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2.4. 保费费用率

保费费用率 = 业务及管理费 ÷ 原/分保费收入 × 100% 解释：保费费用率是指业务及管理费与原/分保费收入的比率。

适用范围：财险业务、人身险业务、再保财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2.5. 手续费及佣金比率

手续费及佣金比率 = 手续费及佣金 ÷ 原/分保费收入 × 100%

解释：手续费及佣金比率是指手续费及佣金与原/分保费收入的比率。适用范围：财险业

务、人身险业务、再保财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2.6. 分保费用比率

分保费用比率=分保费用÷分保费收入×100%

解释：分保费用比率是指分保费用与分保费收入的比率。

适用范围：再保财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2.7. 退保率

退保率 = 报告期退保金 ÷ (期初长期险责任准备金 + 报告期长期险原/分保费收入) × 100% 其中, 期初长期险责任准备金 = 期初寿险责任准备金 + 期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解释：退保率是指报告期退保金支出与期初长期险责任准备金余额和报告期长期险原/分保费收入之和的比率。

适用范围：人身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2.8. 未决赔款准备金与赔款支出比

未决赔款准备金与赔款支出比 =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 (赔付支出 - 摊回赔付支出) × 100%

解释：未决赔款准备金与赔款支出比是指报告期内分保后的未决赔款准备金与分保后赔付支出的比率, 常用于短期险。

适用范围：财险业务、人身险业务、再保财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2.9. 已付赔款赔付率 (业务年度)

已付赔款赔付率 (业务年度) = 业务年度已付赔款 ÷ 业务年度已赚保费 × 100%

解释：已付赔款赔付率（业务年度）是指业务年度已付赔款与业务年度已赚保费的比率。

适用范围：财险业务、再保财险业务

2.2.10.已报告赔款赔付率（业务年度）

已报告赔款赔付率（业务年度）=（业务年度已决赔款+业务年度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业务年度已赚保费×100%

解释：已报告赔款赔付率（业务年度）是指业务年度已报告赔款与业务年度已赚保费的比率，业务年度已报告赔款包括业务年度已决赔款和业务年度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适用范围：财险业务、再保财险业务

2.2.11.业务年度赔付率

业务年度赔付率=（业务年度已决赔款+业务年度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业务年度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业务年度已赚保费×100%

解释：业务年度赔付率是指业务年度所有发生赔款与业务年度已赚保费的比率，业务年度所有发生赔款包括业务年度已决赔款、业务年度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业务年度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适用范围：财险业务、再保财险业务

2.2.12.综合资本成本率

综合资本成本率=∑（广义资本来源占比×资本成本率）=保险负债所占比率×保险负债成本率+运营类负债所占比率×运营类负债成本率+金融负债所占比率×金融负债成本率+所

所有者权益所占比率×所有者权益成本率。

其中， $\text{保险负债} = \text{存入保证金} + \text{预收保费} + \text{保险保障基金} + \text{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text{寿险责任准备金} + \text{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text{应付赔付款} + \text{应付保单红利} + \text{未决赔款准备金} + \text{应付分保账款} + \text{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text{卫星发射保险基金}$ 。 $\text{运营类负债} = \text{应付薪酬} + \text{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text{应付营销费用（养老）} + \text{应交税费} + \text{其他应付款} + \text{递延所得税负债} + \text{系统往来（贷项）} + \text{内部往来（贷项）} + \text{其他负债}$ 。 $\text{金融负债} = \text{短期借款} + \text{拆入资金} + \text{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text{长期借款} + \text{应付债券} + \text{交易性金融负债} + \text{衍生金融负债}$ 。各类资本成本率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取值。

解释：综合资本成本率是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即按照所有广义资本来源的比重对各自成本率进行加权平均。

适用范围：财险业务、人身险业务、再保财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3. 资金运用类指标

2.3.1. 投资类资产占比

$\text{投资类资产占比} = \text{投资类资产} \div \text{总资产} \times 100\%$

其中， $\text{投资类资产} = \text{交易性金融资产} + \text{衍生金融资产} + \text{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text{定期存款} + \text{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text{持有至到期投资} + \text{长期股权投资} + \text{投资性房地产} + \text{拆出资金} + \text{贷款}$ 。

解释：投资类资产占比是指保险公司为获取投资性收益而持有的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

适用范围：财险业务、人身险业务、再保财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3.2. 财务收益率

$\text{财务收益率} = (\text{投资收益} + \text{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text{投资类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 \div \text{投资类资产平均资金占用} \times 100\%$

其中，投资类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是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和贷款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投资类资产平均资金占用是指报告期内投资类资产占用的保险资金的算术平均余额，可选用月或日计算算术平均余额。

解释：财务收益率是指保险公司投资类资产在报告期内产生的财务口径收益与投资类资产平均资金占用的比率。

适用范围：财险业务、人身险业务、再保财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3.3. 综合收益率

综合收益率=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额-投资类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 ÷投资类资产平均资金占用×100%

解释：综合收益率是指保险公司投资类资产在报告期内产生的总收益与投资类资产平均资金占用的比率。

适用范围：财险业务、人身险业务、再保财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3.4. 运营类资产占比

运营类资产占比=运营类资产÷总资产×100%

其中，运营类资产=货币资金+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管理费（养老）+应收资产管理费+应收代位追偿款+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保户质押贷款+存出保证金+存出资本保证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统往来（借项）+内部往来（借项）+其他资产。

解释：运营类资产占比是指保险公司为维持正常运营而持有的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

适用范围：财险业务、人身险业务、再保财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3.5. 投资收益充足率

投资收益充足率 = (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投资类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 ÷ 有效寿险和长期健康险业务准备金要求的投资收益 × 100%

其中，有效寿险和长期健康险业务准备金要求的投资收益 = \sum (不同评估利率的有效寿险和长期健康险的期末责任准备金 × 相应的评估利率)，有效寿险和长期健康险的责任准备金按照认可负债表中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相同口径计算，不包括计为独立账户负债的那部分准备金。

解释：投资收益充足率是指保险资金运用净收益与最低应有收益的比率，衡量保险公司的资金运营收益是否足以支付与保单有关的各种利息支出需求。

适用范围：人身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3.6. 现金和投资资产组合变化率

现金和投资资产组合变化率 = 现金和投资资产中各项目净认可价值的占比变动的绝对值之和 ÷ 现金和投资资产的项目种类数 × 100%

其中，现金和投资资产中各项目净认可价值的占比变动的绝对值之和 = \sum (|某资产项目的报告期净认可价值 ÷ 现金和投资资产报告期价值 - 某资产项目的基期净认可价值 ÷ 现金和投资资产基期价值|)；按照现行认可资产表，现金和投资资产包括银行存款、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基金、保单质押贷款、买入返售证券、现金、其他投资资产；现金和投资资产报告期/基期价值等于认可资产表中现金和投资资产小计项中的报告期/基期“净认可价值”金额加上非认可的融资资产风险扣减额。

解释：现金和投资资产组合变化率是指现金和投资资产中各项目净认可价值的占比变动绝对值的平均值。

适用范围：人身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3.7. Sharpe 指数

Sharpe 指数= $(R_i - R_f) / \sigma_i$

其中， R_i 是指在报告期内资产投资收益率的均值，即报告期内平均收益率。 R_f 为报告期内的无风险利率，可取同期一年期的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σ_i 为投资收益率的标准差，即总风险。

解释：Sharpe 指数是指平均风险溢酬与投资收益率标准差的比值，即在对总风险进行调整的基础上，进行绩效评估。

适用范围：财险业务、人身险业务、再保财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3.8. 投资收益率波动系数

投资收益率波动系数= $\sqrt{\text{var}X} / EX$

其中， X 是指报告期内各期投资收益率，可选用季或月作为一个期间。

解释：投资收益率波动系数是指报告期内投资收益率的标准差与投资收益率均值的比值。

适用范围：财险业务、人身险业务、再保财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4. 盈利能力类指标

2.4.1. 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解释：净资产收益率是指报告期净利润与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的比率。

适用范围：财险业务、人身险业务、再保财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4.2. 总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解释：总资产收益率是指报告期净利润与总资产平均余额的比率。

适用范围：财险业务、人身险业务、再保财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4.3. 总资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其中，营业收入=已赚保费+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

解释：总资产周转率是指营业收入与总资产平均余额的比率。

适用范围：财险业务、人身险业务、再保财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4.4. 应收保费率

应收保费率=账龄不长于1年的应收保费÷滚动12个月的原保费收入×100%

解释：应收保费率是指账龄不长于1年的应收保费余额与滚动12个月的原保费收入的比率。

适用范围：财险业务、人身险业务

2.4.5. 应收保费周转率

应收保费周转率=报告期原保费收入÷[(期初应收保费+期末应收保费)÷2]×100%

解释：应收保费周转率是指报告期内原保费收入与应收保费平均余额的比率，反映应收

保费在报告期内的周转次数。

适用范围：财险业务、人身险业务

2.4.6. 内含价值

内含价值 = 所有者权益 + 有效业务价值

解释：内含价值是指适用业务对应的资产未来产生的收益中可以分配给股东的利益的现值，是寿险公司所有者权益和现有业务所产生的价值（有效业务价值）的总和。有效业务价值是指现有有效业务对应的资产所产生的未来股东现金流的现值。

适用范围：人身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4.7. 总资产增长率

总资产增长率 = (期末总资产 - 期初总资产) ÷ 期初总资产 × 100%

解释：总资产增长率是指报告期间总资产增长额与期初总资产的比率。

适用范围：财险业务、人身险业务、再保财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4.8. 净资产增长率

净资产增长率 = (期末所有者权益 - 期初所有者权益) ÷ 期初所有者权益 × 100%

解释：净资产增长率是指报告期间所有者权益增长额与期初所有者权益的比率。

适用范围：财险业务、人身险业务、再保财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4.9. 承保利润率

承保利润率 = 承保利润 ÷ 已赚保费 × 100%

承保利润 = 已赚保费 - 赔付支出 + 摊回赔付支出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

金-分保费用+摊回分保费用-手续费及佣金-业务及管理费-保险业务营业税金及附加

解释：承保利润率是指承保利润与已赚保费的比率，反映每元已赚保费所带来的承保利润，常用于短期险。

适用范围：财险业务、人身险业务、再保财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5. 风险管理类指标

2.5.1. 自留保费占净资产比

自留保费占净资产比=报告期自留保费÷[(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解释：自留保费占净资产比是指报告期自留保费与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的比率。

适用范围：财险业务、人身险业务、再保财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5.2. 自留比率

自留比率=自留保费÷保险业务收入×100%

其中，自留保费=原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分出保费，保险业务收入=原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解释：自留比率是指自留保费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重。

适用范围：财险业务、人身险业务、再保财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5.3. 未决赔款准备金对净资产比率

未决赔款准备金对净资产比率=未决赔款准备金÷所有者权益

解释：未决赔款准备金对净资产比率是指未决赔款准备金与所有者权益的比率。

适用范围：财险业务、人身险业务、再保财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5.4. 保险负债占比

保险负债占比=保险负债÷负债与所有者权益合计×100%

其中，保险负债=存入保证金+预收保费+保险保障基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应付赔付款+应付保单红利+未决赔款准备金+应付分保账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卫星发射保险基金。

解释：保险负债占比是指保险公司对保单持有人的负债占负债与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重。

适用范围：财险业务、人身险业务、再保财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5.5. 偿付能力充足率

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最低资本×100%其中，实际资本=认可资产-认可负债

解释：偿付能力充足率即资本充足率，是指保险公司的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率。

适用范围：财险业务、人身险业务、再保财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5.6. 实际资本变化率

实际资本变化率=（期末实际资本-期初实际资本）÷期初实际资本×100%

解释：实际资本变化率是指报告期间实际资本变化额与期初实际资本的比率。

适用范围：财险业务、人身险业务、再保财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5.7. 认可资产负债率

认可资产负债率=认可负债÷认可资产×100%

解释：认可资产负债率是指认可负债与认可资产的比率。其中，认可资产、认可负债是

保险公司在评估偿付能力时依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所确认的资产、负债。

适用范围：财险业务、人身险业务、再保财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5.8. 保险业务收入规模率

保险业务收入规模率 = (原保费收入 + 分保费收入) ÷ 实际资本 × 100%

解释：保险业务收入规模率是指保险业务收入与实际资本的比率。

适用范围：财险业务、人身险业务、再保财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5.9. 资产减值准备比率

资产减值准备比率 = (坏账准备 + 减值准备) ÷ 总资产 × 100%

解释：资产减值准备比率是指资产减值准备与总资产的比率。

适用范围：财险业务、人身险业务、再保财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5.10. 速动比率

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认可负债 × 100%

其中，速动资产为认可资产表中的“现金和投资资产小计”项的净认可价值。

解释：速动比率是指速动资产与认可负债的比率。

适用范围：财险业务、人身险业务、再保财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5.11. 现金盈余保障倍数

现金盈余保障倍数 =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 净利润

解释：现金盈余保障倍数是指报告期经营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比值，反映报告期净利润中现金收益的保障程度。

适用范围：财险业务、人身险业务、再保财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5.12.资产认可率

资产认可率 = 认可资产 ÷ 总资产 × 100%

解释：资产认可率是指认可资产与总资产的比率。

适用范围：财险业务、人身险业务、再保财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5.13.现金流缺口率

现金流缺口率 = (负债现金流净值 - 资产现金流净值) ÷ 负债现金流净值 × 100%

解释：现金流缺口率是指保险公司报告期内负债产生现金流与资产产生现金流的差额与负债现金流的比率。

适用范围：财险业务、人身险业务、再保财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5.14.期限缺口

期限缺口 = 负债平均期限 - 投资类资产平均期限

其中，负债平均期限 = $\sum (\text{各负债余额} \times \text{剩余期限}) \div \sum \text{各负债余额} \times 100\%$ ；投资类资产平均期限 = $\sum (\text{各投资类资产余额} \times \text{剩余期限}) \div \sum \text{各投资类资产余额} \times 100\%$ 。剩余期限是指从统计日至资产或负债到期的时间长度（以年表示），无期限资产按如下原则计算剩余期限：有锁定期的按锁定期计算剩余期限；无锁定期的按会计分类计算剩余期限——交易类资产的剩余期限按 3 个月计算，可供出售类资产的剩余期限按 2 年计算；股权投资的剩余期限按 5 年计算。

解释：期限缺口是指保险公司负债加权平均期限与资产加权平均期限的差额，反映资产负债期限匹配情况。常用于非预定收益投资型保险产品以外的财险业务、投连险以外的人身

险业务。

适用范围：财险业务、人身险业务、再保财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5.15.久期缺口

久期缺口=负债平均久期-投资类资产平均久期

其中，负债平均久期= \sum （各负债余额×久期）÷ \sum 各负债余额；投资类资产平均久期= \sum （各固定收益资产余额×久期）÷ \sum 各固定收益资产余额。久期仅适用于固定收益类资产，计算公式如下：

$$D = \frac{\sum_{t_i > t} \frac{C_i}{(1+y)^{t_i-t}} (t_i - t)}{\sum_{t_i > t} \frac{C_i}{(1+y)^{t_i-t}}}$$

其中 D 是久期，C_i 为利息，y 是实际利率，t 是资产或负债已发行时间，t_i 是每次付息时间。

解释：久期缺口是指保险公司负债加权平均久期与资产加权平均久期的差额，反映资产负债利率敏感匹配情况。常用于非预定收益投资型保险产品以外的财险业务、投连险以外的人身险业务。

适用范围：财险业务、人身险业务、再保财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5.16.风险损失率

风险损失率=风险损失÷账面余额×100%

其中，风险损失（Var 值）为 95%的置信区间，10 天持有期的市场风险值，是指在一个特定时期内，特定可能性（置信区间）下的最大损失，即实际损失只有在预先确定的、很小的可能性下才会超过该水平。

解释：风险损失率是指投资类资产的风险损失（Var 值）与帐面余额的比率。

适用范围：财险业务、人身险业务、再保财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2.5.17.持仓集中度

持仓集中度=前 n 支证券市值÷资产组合市值×100%

解释：持仓集中度是指某类资产组合中持有市值最大的前 n 支证券的市值与该类资产组合市值的比率。

适用范围：财险业务、人身险业务、再保财险业务、再保人身险业务。

SMARTBI

思迈特软件



更聪明的大数据分析软件,快速挖掘企业数据价值



www.smartbi.com.cn



400-878-3819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136号
华天时代大厦三楼